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外高桥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高桥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15351.5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